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对迪哲医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五）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审慎决策，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季李华  
季李华

刁贵军  
刁贵军

